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王明旺

所属行业：锂离子电池制造（C3841）

生产周期：常年生产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厂房A、B、C、D、E栋

联系人：夏钦

联系电话：13979869038

电子邮箱：xiaqin@sunwoda.com

主要生产设备：主要生产设备：PCB上料机、PCB下料机、贴片机、移印机、烘烤喷码一体机、电焊机
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：

我司无工业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浪心泵站后排向公明污水处理厂。

工业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：

公司共有一个工业废气排放口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：非甲烷总烃，总挥发性有机物。工业废气通过管道密封收集后引致B栋楼顶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，B栋楼顶共建有2套VOCs废气处理设施，2套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均为“UV光解+活性炭”组合装置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1：



图1 废气处理改造工艺流程图



2、监测内容

2.1、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1。(附全公司/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)

表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
生活污水	DW001	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	手工监测	每年一次
			化学需氧量		
			动植物油		
			pH值		
			氨氮(NH ₃ -N)		
		悬浮物			
工业废气	DA001	厂区B栋楼顶废气排放口	总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监测	半年一次
			非甲烷总烃		
厂界废气	/	厂区	非甲烷总烃	手工监测	半年一次
			颗粒物		
厂界噪声	/	厂区	厂界噪音	手工监测	半年一次

监测方式是指：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监测点位分布图如图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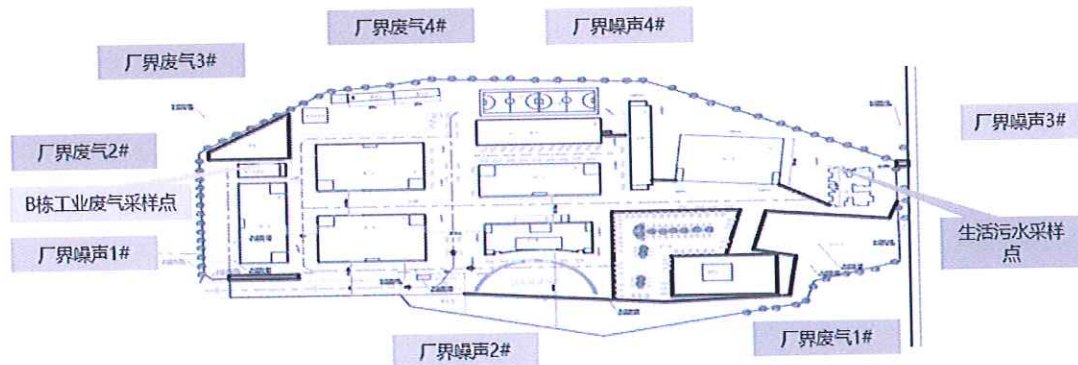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分布图

2.2、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生化培养箱
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	《水合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2002 年 (B) 3.3.2 (3)	/	COD 消解装置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	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 2002 年 (B) 3.1.6 (2)	/	便携式 Ph 计
	氨氮 (NH ₃ -N)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悬浮物	重量法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分析仪
工业废气	总挥发性有机物	气相色谱法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/815-2010	0.01mg/m ³	气象色谱仪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7mg/m ³	气象色谱仪
厂界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7mg/m ³	气象色谱仪
	颗粒物	重量法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	电子天平分析仪
厂界噪音	厂界噪音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 3 类	35dB (A)	积分声级计

2.3、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2.3.1、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2.3.2、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采样人员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同时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。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2.3.3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账，包括采样记录、样品保存、分析测试记录、监测报告等。

3、执行标准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。

表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生活污水	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的三级标准	3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	500	mg/L
		动植物油		100m	mg/L
		pH 值		6-9	/
		氨氮 (NH ₃ -N)		/	mg/L
		悬浮物		400	mg/L
工业废气	厂区B栋楼顶废气排放口	总挥发性有机物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	120	mg/Nm ³
		非甲烷总烃	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484-2013	50	mg/Nm ³
厂界废气	厂区	非甲烷总烃	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0484-2013	2	mg/Nm ³
		颗粒物		0.3	mg/Nm ³
厂界噪声	厂区	厂界噪音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昼间：55 夜间：65	dB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4.1、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监测结果在监测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。

4.2、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通过公司官网、公告栏等形式进行公示。

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本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原方案自此方案执行后自动失效。

